强化金融支撑作用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让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积极推进股权融资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按《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1.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企业，除按属地享受所在县（市、区）的上市扶持政策外，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市政府分两个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正式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经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的，给予第一次200万元奖励；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获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给予第二次300万元奖励。市级财政不受益的，市政府在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IPO申请后给予200万元奖励。

2.鼓励企业借壳上市、并购重组。我市企业采用借壳（买壳）方式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在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回揭阳市后，按首发上市资金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我市上市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通过定向增发、受让股权、认购股权、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做大企业规模，由受益的县（市、区）财政按其实际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再由市按市级财政受益比例给予1‰奖励。

3.支持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我市企业在美国、香港等境外其他资本市场上市，但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上市筹集资金等后续投资以及纳税均在我市境内的企业，按首发上市资金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4.支持企业挂牌转让股份。除按属地享受所在县（市、区）的上市扶持政策外，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由市政府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施股份制改造或挂牌后累计实现融资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政府再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按照《关于印发<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揭金发〔2020〕14号）文件要求提供。

1. 促进创业投资发展

鼓励各类投资者到我市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注册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我市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特别是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制造业企业，所投项目退出并按规定缴纳应交税收后，由市、县（市、区）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企业申请经营贡献奖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要求核对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揭阳市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2.申请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

4.企业或机构的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6.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资料复印件。

7.企业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我市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并出具该清单的真实性承诺书。

8.行业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银税互动”平台信用贷款业务操作指南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为A、B、M）、缴费人（包括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银税互动”平台授权银行机构通过税务和银行信息共享通道查询其缴纳税费信用信息，以获取银行机构“银税互动”信用贷款金融服务。

办理流程图

纳税人（缴费人）在银行端申请“银税互动”金融服务产品

纳税人（缴费人）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银税互动”平台

* 
* 

跳转至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银税互动”平台

自行选取银行机构“银税互动”金融服务产品

浏览授权信息并对产品授权

跳转到银行信贷审批界面

本申报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文件一致。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及申报条款均以实际申报通知为准。